



# 廉政電子報

111年3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前陣子有一長段濕濕冷冷的天氣型態，大家都不方便出門，直到迎接 228 連假，天氣轉為舒適溫暖，也正是春天漸暖百花盛開的時候，全台各地櫻花陸續盛開，進入賞櫻高峰，正是邂逅春天的最佳季節，各地區亦推出各種主題路線，從都會到水岸、山線到海線多樣化的賞花特色旅遊，想一睹春天之美。

迎接春天的季節，「科技廉政」在本月正推出「科技廉能敬業服務參考手冊巡迴宣講活動」已經開跑了喔！預計從三月中旬起，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開跑，再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接力，賡續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巡迴再轉回本部壓軸演出，科技法人機構為安可場，請同仁在各個宣導場次踴躍報名，現場還有精彩的有獎徵答活動，內容豐富可期，以免向隅，儘快報名參加。

為秉持「科技廉政、有感政風」的理念，本(3)月份電子報的精彩內容，從「罐頭藏禮，心眼要明」、「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畫扇題字的寓意」、「詐騙手法大公開」及「保護營業秘密」等，以貼近生活事件及工作關懷服務為重點，編撰每一篇電子報。相信透過小編的精心策畫，可以帶給同仁創新及溫馨的閱讀感受。

「廉政電子報」一再的以自我突破與創新為宗旨，串連當今廉政時事與議題，秉持「政風關懷、廉能提醒、預防興利」的核心價值，是我們生活、工作上的好夥伴。邀請同仁共同提供我們精進的意見，擔任廉政好幫手，創造科技廉政「廉能遇見，政氣春風」的價值魅力。在春暖初開之際，廉政電子報期待每個月都能帶給大家耳目一新的感受，請大家多多支持分享，未來電子報會賡續不斷的求新求變，帶給大家多樣化的邂逅。



# 目 錄

## 廉政案例專區

罐頭藏禮，心眼要明 ..... 1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 3

##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手冊・巡迴宣講 ..... 5

## 廉政關懷專區

廉政小故事-畫扇題字的寓意 ..... 6

輕鬆小品-八克重 ..... 7

廉政小叮嚀 ..... 8

## 生活資訊專區

消費爭議協商未出席業者 蝦皮購物又上榜 ..... 9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 10

## 營業秘密專區

保護營業秘密! ..... 11

廉政服務專線 ..... 12

# 罐頭藏禮，心眼要明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拒絕貪腐，若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餽贈，應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保障自身權益。

## 壹、案例概要：

甲係某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於承辦某鄉第二期排水改善工程時，包商乙以 357 萬 4 仟餘元得標，乙為降低成本，在開工半個月後，不按合約規定，以現場灌漿方式，代替部分值入板樁而偷工減料。數日後，乙曾兩次帶著洋酒、寶島牌香煙、罐頭禮盒、香菇等禮物（價值新台幣 2,080 元），內附現金九萬元向甲行賄，甲當場收下禮物，退回賄款，並讓工程通過驗收。

## 貳、廉政叮嚀：

- (一) 本案某甲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包商乙之財物，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規定，另可能涉有刑事責任。
- (二) 甲承辦公共工程時，收受包商乙贈送價值 2,080 元的禮品，縱然將其中的賄款九萬元退還，僅收受禮物，惟仍具經濟價值、屬財物之性質，且甲收受禮物與包庇包商乙偷工減料之行為具對價關係，係違背職務之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故甲之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且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成立此罪。

## 參、相關法令規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營業秘密專區



(資料來源：摘自屏東縣政府/廉政專區)



# 圖利與便民

##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 3. 環保篇

###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故事簡述

曾貪心經營一家廢棄物清運公司，如要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但是，曾貪心只想便宜行事，將一般事業廢棄物偷偷運到小島市公所垃圾場隨意傾倒了事，於是找上民意代表賈關懷，請他協助私運事業廢棄物進場。賈關懷與清潔隊隊員放水弟商議後，由放水弟向曾貪心收取每車次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後，即同意進場傾倒，並由賈關懷出面向垃圾場場長倪大偉關說放行事宜，倪大偉害怕賈關懷民意代表的身份，不得已就接受關說。

曾貪心私運事業廢棄物到垃圾場時，放水弟就關閉監視器及開啟大門，直接讓車輛進場，每車次所得金額自行取走放行費用1,000元，其餘全數交給賈關懷，總計放行60車次，曾貪心支付108萬元。另外，倪大偉有時在場，卻不加阻止，甚至偶爾駕駛堆土機，幫忙掩埋事業廢棄物，放水弟事後，也會請倪大偉喝酒，並曾交付2,000元，請倪大偉自行拿去買酒喝。

賈關懷、放水弟均明知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的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方可進行，卻縱容曾貪心進場傾倒事業廢棄物，並圖得108萬元不法利益。場長倪大偉雖然是被動配合，僅獲得2,000元的微薄不法利益，仍會構成圖利罪。

最後，賈關懷、倪大偉、放水弟等3人，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2年8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3年。

3 環保篇 私運廢棄物，關說犯錯誤

### 溫馨叮嚀

清潔隊員經指派管理垃圾場，負責垃圾場警衛管理、車輛進出管制、廢棄物傾倒處理等事項，具有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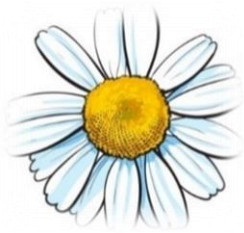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營業秘密專區



收取廢棄物的法定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倪大偉事前已知放水弟及賈關懷打算將垃圾場提供違法業者傾倒事業廢棄物，卻未即時向上級主管人員報告，除縱容違法情事發生，還駕駛推土機幫忙掩飾不法行為，雖然僅獲得 2,000 元不法利益，並經法院考量違法情節酌減其刑，仍被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民意代表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若抵擋不了關說壓力，就可能會一樣圖利業者，有害公益又砸了自己飯碗，落得雙輸的結果。



### 參考法規

#### †廢棄物清理法：

##### 第 41 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後略)

##### 第 46 條：

第 4 款：條文同前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5 款)

#####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手冊・巡迴宣講

## 111 年科技廉能敬業服務參考手冊巡迴宣講活動

有鑑於本部同仁在執行公務過程中，或因無心之過，誤觸法網；或因輕忽法規，遭受懲處，其後果均令人惋惜不已，爰本部於 110 年研編「廉政敬業服務參考手冊」，期消除同仁誤解廉政法規疑慮，降低解決廉政事件之發生比率。為快速協助同仁熟知前開手冊內容，提高同仁廉政素養，由本部及所屬政風人員組成巡迴宣講團，規劃分別於本部、三個科學園區及法人機構共辦理五場次，展開系統性宣講活動，以增成效。

活動程序計有：「推薦序言迴響影片」、「手冊導讀」、「內容宣講」、「綜合座談」及「有獎徵答」，請同仁們在各個場次(所在地區政風單位)踴躍報名，另備有有獎徵答小禮物，讓同仁收穫滿滿。

活動日期：訂於 111 年 1 月至 5 月舉行，各場次規劃辦理時間如下：

1. 竹科管理局場次：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中科管理局場次：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南科管理局場次：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4. 本部場次：111 年 5 月中旬。
5. 科技法人機構場次：111 年 5 月下旬。



廉政敬業服務手冊封面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廉政小故事

## --畫扇題字的寓意！--

蘇東坡被貶官至密州時，有一天買了一把素面扇子，並準備畫些東西在上面。當他坐在窗前思考時，發現窗前一隻正在努力攀爬的蝸牛，覺得牠很上進，便將牠畫上一筆；接著他又看到一隻忙於採蜜的蜜蜂，覺得牠播種有益，也把牠畫上去；後來他又從蜜蜂聯想到流螢的光明閃爍，再添牠一筆；最後抬頭看到簷下有之蜘蛛在忙碌的織網，覺得其精神可嘉，也把牠畫上去。當全部畫好時，正好當地一小吏來訪，看到畫上的四隻昆蟲，便說自己知道其寓意：「這蝸牛背著大酒葫蘆爬行，顯然是貪酒之意；這蜜蜂在花堆裡遊蕩，應該是個貪花好色之徒；這螢火蟲深夜不睡，到處打燈覓晃，想必是想撈好處，是個貪財之輩；而這蜘蛛鼓著大肚子，表示牠老愛生、賭氣。以上就是所謂的酒、色、財、氣，做一個正人君子當應戒之，是吧！」蘇東坡一聽覺得很意外，認為他寓得很好，便把這扇子送給他。

小吏於是很高興的回家告訴他爹，誰知他爹另有新解：「這蝸牛老實笨拙，爬行全靠頭上的觸角棍兒來探路，人們看到牠，就想捏拔牠的觸角；百姓就像蝸牛一樣，當官的可不能看百姓老實，就欺負人家啊。這蜜蜂身上有個刺，人們抓到牠就想把牠的刺拔下來；人民就像蜜蜂一樣，竟日忙碌，而官員看到人民辛勞的成果，卻總免不了對其剝削，所以為官者當體恤黎民之苦。這螢火蟲光亮新奇，人們看了就想追捕牠；意謂人民的貢獻雖只是那蠅點光亮，但當官的可別再施壓榨，不留餘地啊！這蜘蛛結網過活，人們看到了總會把它掃去，害牠驚慌逃走；所以意謂百姓生不逢時，民不聊生，當官者應謹慎注意，勿給百姓火上加油。」小吏聽了覺得更有道理，便回頭向蘇東坡報告，蘇東坡聽了更覺得有意思，想不到畫者無意，看者有心。

後來，蘇東坡叫人買了多把扇子，全部畫上這四種昆蟲，並且題字如下：「蝸牛頭上莫砍棍，蜜蜂尾部別拔針；流螢飛過休沾光，蜘蛛網下存善心。」引申為官者一念之間，為善為惡全靠自己的修行了。

（資料來源：摘自農委會/廉政園地/廉政趣話）

# 輕鬆小品

## 八克重

你知道天上的星星一顆有多重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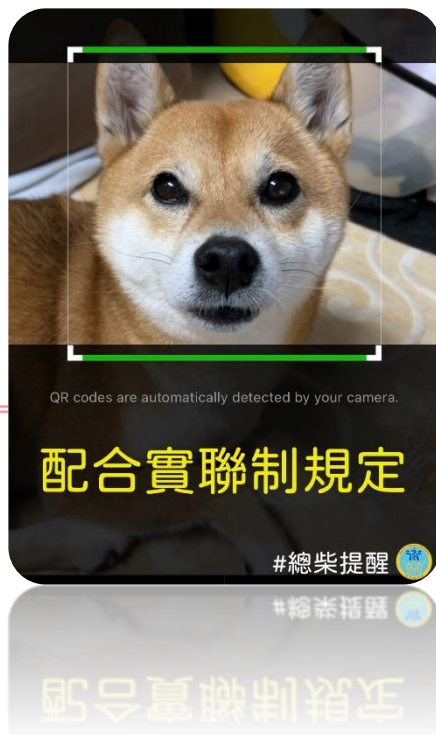
答案就是．．八公克．．．

因為 星巴克！.....



# 廉政小叮嚀

【廉】潔拒貪瀆、  
全【能】好政府、  
公職【需】自律、  
肅貪必【要】行、  
不能沒有【你】。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營業秘密專區

# 消費者資(警)訊



## 消費爭議協商未出席業者 蝦皮購物又上榜

臺北市法務局於 111 年 2 月 12 日公布去年度受理消費申訴案件中，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前 3 名，依序為蝦皮購物、Go Gym 與仲信資融；另外超過 6 次以上無故未出席協商會議業者共有 8 家。臺北市法務局表示，如屢次缺席消費爭議協商，情節嚴重者將發布消費警訊公開業者姓名，屆時恐影響商譽。

臺北市法務局指出，2021 年的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共有 1 萬 9400 件，其中未出席業者共計 436 家次，2020 年為 399 家次，比前年多了 9%。

消費者如有任何消費爭議問題，可利用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獲得消費爭議之專業諮詢，北市法務局消保官也會依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規定持續進行查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資料來源：摘自聯合報新聞網/生活欄)



#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 詐騙手法大公開！

?? 只要加入 LINE 就可以高額獲利

⚠️ 請注意! 如果有符合下列情況：

1. 在 YouTube、IG 或 Facebook 看到「高獲利」😱
2. 加入 LINE，並且問個人資料📄
3. 要求以「網路轉帳」小額匯款 1000 元左右 或者去銀行「臨櫃匯款」至不認識的帳戶，如戶名為「XX 企業社」、「XX 工程行」、「XX 茶葉行」等
4. 給你一組「投資平台網站」（網址沒有.tw）🖥

請撥打 165 專線 📞 進行諮詢、檢舉或報案 🚓

相關新聞：

1. 當心「虛擬投資」詐騙！先給甜頭血本無歸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1705S10M1>

2. 加 LINE 找真愛 群組稱能破賭博網站後台攏係假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726003255-260402?chdtv>

🔍 想了解更多? 請看詐騙手法大公開及 Q & A ↓

165 全民防騙官網>>新聞快訊>>常見詐騙手法及防範方法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465>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營業秘密專區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保護營業秘密!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營業秘密專區

行政院會於今(111)年2月17日通過國安法修正，增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經濟間諜罪，最高處12年徒刑、併科新台幣1億元罰金。另外，也增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的域外使用罪，最高處10年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罰金。

據悉，「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也在背後扮演重要推手，一般人可能都沒聽過「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但網站上公布的理監事與會員公司都是大家再熟悉不過的公司，包括台積電、聯發科、大立光、緯創、緯穎、友達、宏達電、日月光、宸鴻、台灣康寧玻璃、台灣默克、台灣美光記憶體等大廠，也多集中在半導體產業。其實，在2013年以前，《營業秘密法》僅有民事責任並無刑責規定，因此過去侵害營業秘密的案件，只能用背信罪、洩漏工商秘密罪等《刑法》規定加以保護，在政府相關單位，以及包括台積電、聯發科技、台灣康寧、友達等高科技廠商在內的民間單位大力推動下，《營業秘密法》增訂了刑罰，並將侵害的行為態樣規範得更加完整。近十幾年，中國積極拓展高科技產業，企圖超歐趕美，包括「中國製造2025」、「千人計畫」等一連串產業升級計畫中，近年爆出不少中資企業挖角或竊取營業秘密的事件，不只台灣深受影響，世界各國應同樣戒慎恐懼、積極防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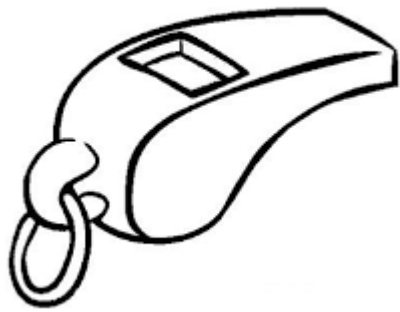
尤其上述各個企業都分佈在各個科學園區裡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保護，已不再侷限公部門，亟需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科技部會持續與私部門攜手推動並落實「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共同營造優質的經營環境，讓產業與政府的連結更加緊密，也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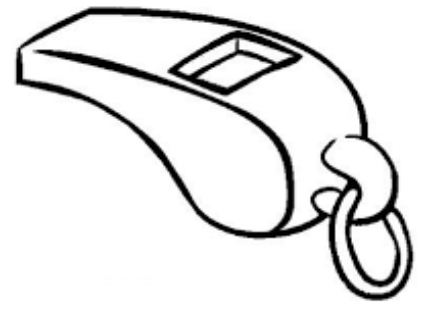
近年爆出不少中資企業挖角或竊取營業秘密的事件，台灣科技業深受影響。(圖片來源/Pixabay)

(資料來源：部分摘自雅虎新聞報/後續本處自編)





#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mailto:ethics01@most.gov.tw)